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5號

原告 林欣怡

被告 陳雅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簡煜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正本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

訴 訟 標 的：新臺幣 118,978 元

金 額 或 價 額

案 號：113 年度金易字第 4 號

股 別：廉股

原 告：林欣怡 住：

被 告：陳雅婷 住：詳卷

H224020513

1 為就被告陳雅婷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事事件，謹依法提呈刑事附帶民
 2 事訴訟起訴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 5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6 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程序事項

8 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
 9 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、「提起附

10 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」刑事
 11 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、第 48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次按「犯罪同時侵害國家社會及國人法益者，被侵害之個人亦為因
 13 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依法得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洗錢防制法
 14 之立法目的固具有強烈保護國家法益性質。然其被告之重大犯罪

1 所得之洗錢犯行，除侵害國家法益外，使原告難以追償，其犯行同
2 時亦屬侵害原告個人法益。」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
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1 號可參【附件 1】。

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雅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致原告林欣怡受有財產
5 上之損害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
6 61037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573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4271 號提起公
7 訴，現由 鈞院刑事庭以 113 年度金易字第 4 號審理中，原告陳
8 欣怡爰依前開規定，提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，請求被告返還
9 118,978 元。

10 事實及理由

11 壹、被告於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提供名下 6 個帳戶、提款卡供詐騙集
12 團使用之行為，顯已違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3 項
13 第 2 款之規定，令原告受有共新台幣 118,978 元之財產損害自應
14 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5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16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30 日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
18 業銀行（帳號：806-20942700407784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帳號：
19 812-20061090094225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帳號：822-
20 510540852460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帳號：700-
21 02810291042647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6-5997765037304）、
22 彰化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9-57659500962500）等 6 組帳戶之提款卡
23 以快捷寄出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僅知悉其通訊軟體 LINE
24 暱稱為「楊主任」之人使用。然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被告理

應知悉若於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提供名下之帳戶、提款卡，與財產犯罪所需具緊密關聯，而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款卡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用為人頭帳戶，提供他人詐欺、遮斷資金流軌跡，以達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罪助力，詎仍出於縱有人以其所有之帳戶提款卡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，提供名下之帳戶、提款卡予詐騙集團使用，顯已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1 項之交付、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，此有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 61037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573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4271 號起訴書認定在案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曾於秋山居休閒度假中心預定 112 年 8 月 30 日之住房訂單，嗣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接獲詐欺集團電話以信用卡有重複扣款，欲協助其處理為由，遂指示原告操作網路銀行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將 89,989 元、28,989 元，分別轉入被告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，並因被告提供帳戶、提款卡予不知名詐騙集團之行為，令原告所匯之款項陷於難以追償、晦暗難明之境。

四、據此，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之行為，與原告受有共 118,978 元（計算式：89,989+28,989=118,978）之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償乙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年滿 32 歲，依其智識程度，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對於國內社會不法份子多有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，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、提款卡等遂行詐欺犯行，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取得並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流向，主觀上難認毫無所悉，故原告依法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實屬合理。

貳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原告權益，如

1

蒙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【證物及附件】(均為影本)

附件1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
41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7 日

具 狀 人：林欣怡



2